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皇甫建安
聯絡電話：(02)23431700#904
傳真：(02)23922402
電子信箱：ca.huangfu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72000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10720000481-4_313150100G_4.pdf)

主旨：應施檢驗「內衣」中之「束褲」界定為「結構由多層裁片拼縫而成，且具有局部束(塑)腰、腹、臀之功能」，業經本局於107年4月27日以經標二字第10720000480號解釋令補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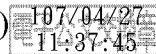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檢送解釋令影本1份。
- 二、本局應施檢驗「內衣」類商品範圍為「限檢驗胸罩、束腰、束褲腰帶、束腰帶、褲型束腹、束褲、連胸緊身內衣、連身塑身衣、非連身塑身衣、束胸、胸部具支撐結構之女運動內衣等，客製紡織品除外」，其中「束褲」範圍為旨揭所述內容，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，依規定須完成檢驗程序及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後，始可進口或出廠。
- 三、不具有旨揭「束褲」特性之褲類商品，屬本局應施檢驗「成衣」品目範圍，檢驗方式為市場購樣之隨時查驗，毋須向本局申請檢驗及貼附商品檢驗標識；惟須由報驗義務人自行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CNS 15290「紡織品安全規範（一般要求）」及依「服飾標示基準」規定標示後方可於市面上陳列販售，本局將不定期至市場上購樣檢驗，如果檢驗不符合檢驗標準規定將依「商品檢驗



法」相關規定處置，標示不符規定將移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處置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優質內衣聯盟、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、歐洲商務協會、彰化縣社頭織襪產業發展協會、台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直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成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縫紉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服飾同業協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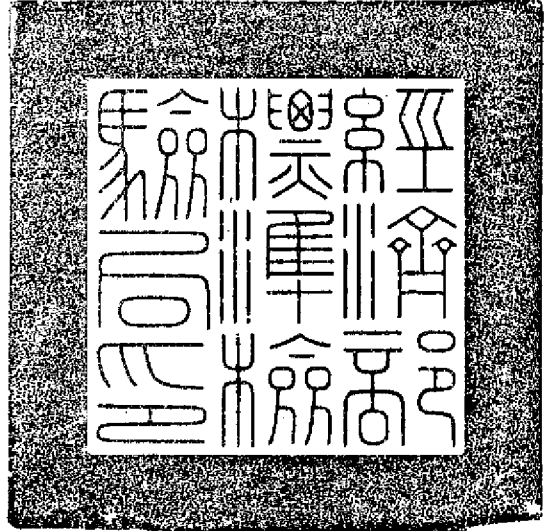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720000480號



裝



訂

應施檢驗「內衣」中之「束褲」界定為「結構由多層裁片拼縫而成，且具有局部束(塑)腰、腹、臀之功能」。

局長 劉明忠

線

